



22112100364 聖股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17545號

被 告 柳文札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柳文札基於意圖營利聚眾賭博財物及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起至同年月26日止，在彰化縣鄉村路號|宮前之公眾得出入賭博場所，聚集不特定賭客下注簽賭今彩539賭博。其賭博方式以每注新臺幣(下同)20、30元，由賭客依喜好簽選號碼下注，如簽中二星可得53倍彩金，簽中三星可得570倍彩金，簽中四星可得7500倍彩金；如未簽中，則所繳交之賭金全歸概文札所有，以此方式經營簽賭站，而與張楠雄（暱稱「鬍鬚」、「董事長」）、莊錦源（暱稱「源」）等不特定之賭客對賭。嗣為警於111年10月26日15時10分許，在上址國姓宮前查獲，當場扣得簽注單2張，始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柳文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莊錦源於警詢之證稱相符，復有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蒐證照片在卷可稽，復有簽注單2張扣案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賭博

財物、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其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同年月26日止，反覆密接在同一賭博場所聚集不特定賭客賭博財物以營利，顯見在主觀上具有同一營利之意圖甚明，是被告聚眾賭博及賭博之行為，本質上均分別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足認皆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同為包括一罪，應分別僅成立一罪。又其以一行為同時涉犯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處斷。至扣案之物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所犯法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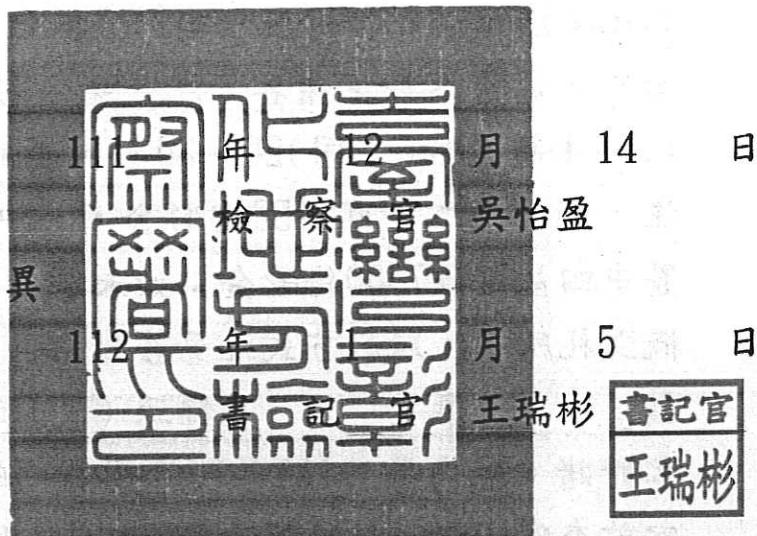
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